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大科雅（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雅”）于近日收到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2000705），发证日期：2017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

二、高新技术企业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税手续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天津科雅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表明公司在自主设计、研发、创新方面得到相关机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研发实力，促进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公司财

务业绩和盈利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2000705）

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